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 B”）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粤华包 B 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 B 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